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债〔2021〕10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进一步做好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对原《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原《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皖财债〔2020〕166号）停止执行。

安徽省财政厅
2021年1月7日

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安徽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的安徽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管理。不包括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安徽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7年期以下（含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安徽省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安徽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安徽省政府债券面向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招标

发行。

第六条 安徽省财政厅与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安徽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七条 安徽省财政厅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安徽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开展年度跟踪评级。

第八条 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安徽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安徽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第三方评估信息等，并按规定披露债券基本信息、安徽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安徽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安徽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安徽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安徽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非财政部门单位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安徽省财政厅及时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

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安徽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安徽省分库。安徽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2个工作日）15: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安徽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安徽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安徽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安徽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第十三条 安徽省财政厅按3年期以下（含3年期）债券发行面值的0.4%，5年期以上（含5年期）债券发行面值的0.8%，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四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安徽省财政厅于

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五条 安徽省政府公开发行的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1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安徽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安徽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安徽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安徽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十九条 采用提前偿还、分年偿还等不同形式偿还债券本金的，相关条款以当期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二十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

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2 倍折成日息向安徽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一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安徽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2 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安徽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安徽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安徽省分库的日

期。

(三) 上市日，是指安徽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政府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政府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政府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政府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